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华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，召集、召开程序合理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55,2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洪波、彭金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会议的还有财务总监梁钻珍女士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2021 年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履行监督职责，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7502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75,922,811.54 元，同比增长 2.51%；净资产为 14,484,365.48 元，同比增长 3.96%；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,313,038.04 元，同比增长 26.59%；实现净利润 551,343.69 元，同比增长 101.51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,196.57 元，同比增长 100.24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）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7502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75,922,811.54 元，同比增长 2.51%；净资产为 14,484,365.48 元，同比增长 3.96%；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,313,038.04 元，同比增长 26.59%；实现净利润 551,343.69 元，同比增长 101.51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,196.57 元，同比增长 100.24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 00750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52,683,131.8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客户为政府交警部门，技术服务收入来自于政府财政预算。受疫情持续影响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部分客户可能出现财政支付延期现象，若财政支付延期，公司将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现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预计在 2022 年拟以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向实际控人程华镇先生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陈宁宁先生滚动借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64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程华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其持有的 8,064,000 股回避表决；股东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宁宁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其持有的 7,526,4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在 2021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2,683,131.8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3,292,784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5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向伟、巩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中银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